

【发布单位】贵阳市
【发布文号】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7-10-30
【生效日期】2007-10-30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地方法规
【文件来源】[贵阳市](#)

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部分规章失效的决定

(2007年10月29日贵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10月30日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、国务院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宣布以下3件政府规章失效：

- 一、贵阳市使用燃气锅炉的规定；
- 二、《贵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实施办法；
- 三、贵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。

宣布失效的3件政府规章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施行。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